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三十三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公報第三十三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八月十四日).....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屠文沛代理新疆高等法院院長由(八月十日).....四

任命黃鎮磐等為最高法院庭長由(八月十二日).....四

院令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院行政部為嗣後計算書類附屬單據應註明商號詳細地址由(八月八日).....五

令司法院行政部為通緝謝佐禹由(八月九日).....五

司法院指令

令司法院行政部為據呈復廖廷秀殺人一案判決情形由(附原判)(八月九日).....六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調派張啓鶚充遼甯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八月十四日).....八

派謝光國代理湖南常德地方法院庭長由(八月十四日).....八

派周榮楚充湖南常德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由(八月十四日).....八

派鄧曾驤代理湖北沙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八月十四日）	八
派嚴啓昆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由（八月十四日）	八
派黃鐘鳴代理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推事由（八月十四日）	八
派王崇銘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由（八月十四日）	八
任命范耆生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八月十四日）	八
調派陳光穎充江西吉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八月十四日）	八
任命王華身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八月十四日）	八
任命李洪顯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八月十四日）	八
任命金瑞映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八月十四日）	八
任命王濬章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八月十四日）	八
任命張殿信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八月十四日）	八
任命萬德璞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八月十四日）	八
任命李湘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八月十四日）	八
派駱景文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八月十四日）	九
派黎振宗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八月十四日）	九
派廖作梅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八月十四日）	九
派艾作屏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庭長由（八月十四日）	九
派許作梅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由（八月十四日）	九
派黃履思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由（八月十四日）	九
派湯肇殷暫代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由（八月十四日）	九
派婁瑛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庭長由（八月十四日）	九
派吳子傑代理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由（八月十四日）	九
楊派容熙代理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由（八月十四日）	九

派萬志華代理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由（八月十四日）……………九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轉飭各監所對於反革命人犯嚴密戒護由（八月十三日）……………九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敘第一監獄典獄長王晉庭俸給由（八月九日）……………九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敘該院長俸給由（八月九日）……………一〇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報律師費國禧執行職務區域由（八月九日）……………一〇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據呈報律師劉煌聲請登錄由（八月九日）……………一〇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報律師江浩聲請登錄由（八月九日）……………一〇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報律師李澤等撤銷登錄由（八月九日）……………一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敘該院檢察官堵福曜俸給由（八月十四日）……………一一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敘代理沙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驤俸給由（八月十四日）……………一一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非多爾阿列克些維赤楊乾克與瑪力牙阿列克桑德羅夫那提託瓦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案（十八年二月十八日）……………一二

黑龍江吳占江與張貴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上告案（十八年四月一日）……………一三

解釋

解釋刑法第三四三條疑義訓令（附原函）（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五

解釋連保連坐適用刑法疑義咨（附原咨）（十八年八月三日）……………一六

解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地方團體標準咨（附原咨）（十八年八月三日）……………一六

解釋私運藏匿販賣軍火適用法律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八月三日）……………一八

特載

司法行政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續）……………一九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八月十四日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爲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紀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推事爲簡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爲簡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爲薦任職書記官爲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公報

第三十三號

法規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屠文沛代理新疆高等法院院長此令八月十日

任命黃鎮磐林鼎章李芑夏勤童杭時劉含章爲最高法院庭長此令八月十二日

院令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三七六號

令
司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法 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審計院二〇八號咨開查各機關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多有僅具商店名號而無詳細地址者間有正式發票雖刊印地址而木戳字跡模糊不清者敝院審核各機關送來單據有時須派員抽查或實地調查或通信查詢遇有此種單據往往發生困難無從尋覓店號茲爲便利查核起見嗣後貴院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之各商號收據發票應請一律注意命各商店註明詳細地址其未經商號註明地址者應請轉飭辦理庶務出納人員負責代註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八月八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三七九號

令
司 司法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八月五日第六八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稱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據南洋荷屬總支部呈稱竊巴達維亞華文新報總編輯謝佐禹廣東梅縣人自本黨清黨事起即由祖國南來盤據該報日事反動宣傳破壞黨國請轉請國民政府將該報總編輯謝佐禹一名先行下令通緝歸案究辦以維法紀而收拾海外人心附巴城華文新報破壞黨國文字彙刊二張等

情到部經審查該報言論確屬反動該報總編輯謝佐禹確係反動份子除已另函華文新報令其更換總編輯改變言論態度外理合備文連同該總支部原呈暨華文新報彙刊二張呈請鈞會即函國府通緝該報總編輯謝佐禹歸案究辦實爲公便等情附原呈一件暨華文新報彙刊一紙到會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抄同原附呈并檢原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一案由本府文官處轉陳辦理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將謝佐禹一名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是爲切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八月九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二百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據江甯地方法院呈復廖廷秀殺人一案判決情形抄判轉送鑒核由

呈悉抄判存此令 八月九日

附原判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八年地字第一四一號)

判決

被告廖廷秀即廖廷繡(男性年二十歲福建永春縣人住永春西門外傭工)

指定辯護人鮑宗源(律師)

右被告因民國十七年地字第二九六號共同殺人一案經本院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廖廷秀無罪

事實

緣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舊歷正月初九日)下午七時許福建永春縣黨部籌備員傅仁山在永春縣城南開內大馬路菜市邊被人槍殺當經永春縣署派員檢驗傅仁山致命左右額顱槍彈出口各一孔圍圓五分皮肉微縮有血污又不致命額顱槍彈入口一孔圍圓三分深透左額顱焦黑色皮肉微縮有血污委係生前中彈身死同年三月二日傅仁山之父傅維雨在廈門與廖廷秀相遇以伊

子傅仁山曾爲永春縣黨務與鄭揚波等有所爭執廖廷秀係在永春縣黨部當雜差傅仁山被人槍殺時廖廷秀曾持電燈在旁引照遂將廖廷芳扭交廈門警察廳拘送思明地方法院轉經本院檢察官檢查以廖廷芳有犯刑法第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罪之嫌疑提起公訴

理由

查傅維雨雖供稱暗殺我子傅仁山有二人名字我不知有一個姓廖名廷秀他擎電火照我子之面又稱發生時在七點天已黑了無人看見擎電火照我子這個話是我子臨死時說的又稱被害地離我店不遠由被害地抬到店來他對我說廖廷秀擎電火照我隨即有人發槍過來等語（詳載審理中囑託思明地方法院訊問筆錄）對於傅仁山如何被殺廖廷秀如何擎電火照面等情形言之似歷歷如繪然據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即傅仁山被槍殺之翌日）傅維雨在永春縣署會供稱『有兇手兩人從後追來同時開槍向兒子仁山射擊』并未涉及廖廷秀亦未供明兩人同時開槍之外尚有一人在旁持電火照面之語又同年三月二日傅維雨在廈門警察廳雖供稱『嗣我偵查多人皆云係黨部什差廖廷秀同不識二人當時由廷秀持電燈引照我子之面由不識者下手槍擊』然與前開供述擎電火照我子這話是我子臨死時說的云云亦不相符如此逐漸更改顯見不爲真實此外又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廖廷秀有共同槍殺傅仁山之行爲則廖廷秀抗辯略稱傅仁山頭部既中兩槍還能同他（指傅維雨）說話嗎他栽害我想我押起來使我供出黨部人來我實不知道這事况他在永春縣何以不告我呢云云尙屬有理廖廷秀之共同殺人罪殊難認成立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周頌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方開

上訴時期 判決送達後十日

上訴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部 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調派張啟鶚充遼甯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八月十四日

派謝光國代理湖南常德地方法院庭長此令八月十四日

派周榮楚充湖南常德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八月十四日

派鄧曾驥代理湖北沙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八月十四日

派嚴啟昆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八月十四日

派黃鐘鳴代理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八月十四日

派王崇銘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八月十四日

任命范耆生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八月十四日

調派陳光穎充江西吉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八月十四日

任命王華身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八月十四日

任命李洪頤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八月十四日

任命金瑞映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八月十四日

任命王濬章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八月十四日

任命張殿信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八月十四日

任命蕭德璞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八月十四日

任命李湘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八月十四日

派駱景元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八月十四日

派黎振宗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八月十四日

派廖作梅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八月十四日

派艾作屏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庭長此令八月十四日

派許作梅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八月十四日

派黃履思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八月十四日

派湯肇殷暫代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八月十四日

派婁瑛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庭長此令八月十四日

派吳子傑代理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八月十四日

派楊容熙代理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八月十四日

派萬志華代理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八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二四六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令遵事查監所人犯須注意戒護業經本部以第一一八三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查各監所反革命人犯常有圖謀暴動脫逃情事合再令仰該法院轉飭各監所對於前項人犯特別注意嚴密戒護如有疏虞情事應將該管職員從嚴懲處毋稍寬貸切切此令 八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六七五一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送福建第一監獄典獄長王晉庭履歷請核敘俸給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該省第一監獄典獄長原係委任惟該監設在省會地居衝要典獄長一職責任較重應

暫爲改薦任待遇王晉庭准敘給委任一級俸仰卽知照並仰督飭該員對於獄務認真整理計畫擴充以期刷新爲要履歷存此令八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六七五七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請核叙該院長俸級由

呈暨履歷均悉該院長准敘給司法官俸給表簡任五級俸仰卽知照履歷存此令八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六七五八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爲遵令補報律師費國禧指定在上海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八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六七五九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劉煌聲請登錄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繕具登錄表請鑒核備

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八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六七六〇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江浩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填附名簿請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八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六七一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李澤貝允昕因身故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八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六八三〇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

呈報職院檢察官堵福曜就職日期附呈履歷祈鑒核并請從優改敘俸給由

呈及履歷均悉堵福曜准照司法官俸給表薦任拾級支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八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六八三二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

呈報代理湖北沙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驥就職日期并聲明該員原名曾驥檢送履

歷憑證祈鑒核由

呈及憑證履歷均悉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驥應用曾驥原名茲填發部令一件仰轉給具領并飭將本部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零九號部令呈繳註銷證憑發還履歷存此令八月十四日

計發還部令一件 憑證九件